

四川大学物理学院 2022 届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 社会实践和思想品德加分细则（试行）

一、思想品德综合表现（2 分）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任何违纪处分；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班级及学校活动；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经评议，计分如下：

思想品德综合表现（2 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表现优秀	2 分	计分说明： 1.本评定等级是在辅导员老师的组织下，参考班级民主评议结果产生； 2.对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等级比例不设限； 3.对目前正在处分期或者处分未按期解除者，一律视为不合格； 4.学生在校期间如存在明显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相关精神的言行，一律视为不合格。
表现良好	1.5 分	
表现合格	1 分	
表现不合格	0 分	

二、校内公共服务（1 分）

在校期间，从事学校、学院公共服务工作，且工作成效显著者，受到各级表彰者，计分如下：

校内公共服务（1 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	1 分	计分说明： 1.担任学生干部时间须达一年以上； 3.任职期间所获表彰须与所从事的学生工作相关，且奖励应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颁发； 3.校级及以上的任职情况由所在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包括：姓名、职位、任职时间、工作业绩，加盖校团委鲜章视为有效； 4. 承担校院团学组织核心工作包括：校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学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年级长；承担校院团学组织重要工作包括：校团学组织二	
获得院级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	0.8 分		
未获表彰，但工作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	承担校院团学组织核心工作		0.6 分
	承担校院团学组织重要工作		0.5 分

未获表彰，但工作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	承担院级团学组织主要工作及班级核心工作	0.4分	级部门负责人、院团学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协会会长、大班长（团支书）；承担院级团学组织主要工作及班级核心工作包括：院团学组织一级部门部长、学习委员、小班长（团支书）、大寝室长（江安）、纪律委员；承担校院团学组织一般工作及班级重要工作包括：校级协会部长、校院团学组织副部长、纪律委员、团支书、院级协会副会长及部长、小寝室长（望江）、其他班委；曾经服务团学组织工作包括：各类团学组织干事。 5. 因为工作造成严重失误或民主评议不合格，不予加分； 6.本项不累加，就高不就低。
	承担校院团学组织一般工作及班级重要工作	0.3分	
	服务团学组织工作	0.1分	

三、应征入伍、国际组织实习（1分）

在校期间，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服务社会、锻炼才干的社会实践活动，计分如下：

应征入伍、国际组织实习（1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通过学校武装部应征参军入伍	1分	计分说明： 1.国际组织实习须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认定，参军入伍须由校武装部认定； 2.本项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1分。
在生源地参应征军入伍	0.8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且三个月以上者	0.5分	

四、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0.5分）

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活动，且表现突出，计分如下：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0.5分）			
分类	项目	计分	备注
社会实践	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或集体表彰	0.5分	计分说明： 1.社会实践优秀或优秀志愿者的表彰须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院）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2.各类项目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0.5分； 3.积极参加校外社会实践且具有
	获得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或集体表彰	0.3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或集体表彰	0.2分	

志愿服务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	0.5分	重要意义的，经学工组认定，可申请加分 0.1-0.5 分。 4. 集体表彰根据获奖者的排序进行相应计分，主要负责人为总分的 3/4，其他参与成员不低于 1/2。
	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	0.3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	0.2分	
	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	0.1分	

五、各类非学科竞赛获奖（0.5分）

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各类非学科竞赛，计分如下：

各类非学科竞赛获奖（0.5分）		
项目	计分	备注
国家级获奖	0.5分	计分说明： 1.以上活动须由学校（院）组织或认定的活动； 2.同一比赛获得多个奖项只记最高分，不同比赛可以累加； 3.集体计分根据获奖者的排序进行相应的减少，主要负责人为总分的 3/4，其他参与成员不低于 1/2。 4.本项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0.5 分。
省级获奖	0.4分	
校级一等奖	0.3分	
校级二等奖	0.2分	
校级三等奖	0.1分	

说明：

- 1、所有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 2、以上项目累计总分不超过 5 分。
- 3、计分项目中的“校级”指“四川大学”，“院级”指“四川大学物理学院”，所有获奖时间仅限于四川大学全日制本科在读期间，以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 4、本细则解释权归物理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 5、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学校最新的文件和精神不符，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